

太平天國的「都市公社」

陶 天 翼

在一年前看到中國共產黨推行人民公社的種種報導，使我有一個很模糊的觀念，就是中共的人民公社和太平天國的某些措施有極類似的地方。這個假設，經一年來的蒐集資料，文獻看得越多，結論就越趨明顯。不僅某些措施如此，太平天國各方面的措施和共黨集團的簡直大同小異。今天我們形容鐵幕後面的許多術語，用來加在太平天國，也真是恰到好處。假如太平天國的這部份歷史重新整理出來，那麼近代的幾位大獨裁者得引洪秀全為先進同志，而談到人民公社時，除法國的巴黎公社和蘇俄的戰時共產主義外，還得看看太平天國的先進經驗。卡爾馬克斯在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失敗以後，知道無產階級專政不得不寄望於來日，但是出乎意外，在東方的中國却產生了一個太平天國。這引起了他極大的興趣，先後發表過好幾篇評論，他說：「剛巧在全世界正處於寂靜狀態時，中國的革命開始鼓舞大家了」。(註一)又說：「將來促成歐洲起義的因素，目前天朝所進行的事件比現存的任何政治原因，更為重要」。(註二)尤其在「國際概況」一書中講得更明白，他說：「穩固的中國就遇到了社會危機，而受着強力革命的威脅；而且這些反正的平民中，有些人曾指出貧富之分，曾要求根據他種原則把財產重新分配，曾要求完全消滅私有制。……就讓中國的社會主義和歐洲的社會主義相差吧，可是有一件事終究是值得我們高興的，就是世界最古老最堅固的帝國，已處於社會革新的前夕了。這種社會革新對於文明無論如何應有非常重大的結果。將來會有一天，我們歐洲的反動派向亞洲逃亡時，在中國的萬里長城或將碰到『

(註一)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52頁(一九五六年人民出版社)，見馬克斯恩格斯論中國頁161(一九五七年人民出版社)。

(註二) 馬克思中國的和歐洲的革命(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四日紐約每日論壇報)，見馬克斯恩格斯論中國頁22。

太平天國的「都市公社」

中華共和國——自由平等博愛』。〔註一〕馬克斯把太平天國稱為中國的社會主義，下面試根據史料提出更具體的說明。

太平天國「都市公社」的背景

目前中共正在大力試辦都市公社，可是太平天國在百年以前的南京已經很澈底的推行過一次。和中共一樣，太平天國也是先把人民裹脅得無家可歸，不得不以公社為家。

長毛從金田北出，一路燒殺焚掠，所到地方，裹脅壯丁婦孺，盡毀房屋，斷百姓反顧之心，焚掠一空，絕人衣食之源，同時置之死地，以死相迫。他們指所擄的百姓為「妖」，是妖當斬，如果不是妖，要他們同去打江山〔註二〕這種裹脅的「擄人」辦法，是長毛一貫的政策。輔王楊輔清甚至下令說：「此次金陵解圍，須多擄百姓。文弱不堪打仗者，准以銀贖歸」。〔註三〕所以長毛的兵力像滾雪球一樣，每過一城就越滾越大。最初參與起義的只有四十人，上帝會教徒在金田會聚以後竄至永安，裹脅日衆。至湖南道州，盡擄州人而行。除沿途逃亡者不計外，所得男女老幼三萬餘人，到長沙擴充為十萬人，湘岳十五萬人，陷武昌又一次闔城為俘，全軍達五十萬人，沿長江順流東下至安慶達七十萬人，到江寧第三次闔城為俘，再加上鎮江揚州新擄男丁，達百八十萬人，婦女三十萬人。建都江寧以後，復分股四出，聲勢之盛，已達三百多萬〔註四〕。而且三百萬人被迫奉獻其所有的一切，形成一股瘋狂的力量。

榨取人力物力的辦法，就是拆散家庭，剷除私有觀念最基本的根源。最初在金田團營時加入的人，都舉家而來，洪秀全就立刻把家眷分開，男女分別集中居住，母子夫婦都被隔離。同時特別強調分別男女，嚴禁姦淫，切戒女色，犯者稱犯天條。金田時天王詔旨第二項說：「別男行女行」。〔註五〕到永安，天王又下詔旨：「通軍大小男女

(註一) 馬克思與恩格斯國際概況（馬克斯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第八卷第 210-211頁），見馬克斯恩格斯論中國頁 161-162。

(註二) 張德堅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44, 273, 293, 296, 326。太平天國一書係「中國史學會」主編，「神州國光社」出版「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之第二種，以下簡稱太平天國幾冊幾頁，不再詳列全名。

(註三) 李圭思痛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471。

(註四) (a) 滌淨道人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611. (b)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96, 287.

(註五) 天命詔旨書，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63.

兵將，千祈遵天條，茲特詔令各軍各頭領務宜時時嚴查軍中有犯第七條否。如有犯第七條者，一經查出，立即嚴拿斬首示衆，決無寬赦」。(註一)韋昌輝石達開二王又誨諭官兵良民切勿干犯規條，其中第一項說：「男行女行最宜分別，間有官兵僱請洗衣縫補者，既已私相授受，難免眉目傳情，不可不防微杜漸，以儆歪風。嗣後如有官兵僱請民婦洗衣縫紉，概斬不留」。第二項說：「娼妓最宜禁絕，倘有習於邪行，官兵民人私行宿娼，不遵條規，當娼者閹家剷洗，明知故犯者斬首不留」。(註二)僱請民婦洗衣即有死罪，這種對男女之禁的防範，可以說是做到極頂了。同時在原道救世歌、天條詩、十誠、千字詔、太平詔書等天朝對軍民施行思想教育的文獻裏，處處可以看到特別強調嚴別男女的戒條。例如：「第一不正淫爲首」。(註三)又如「別樣或留邪無留，天條犯七定斬頭」。(註四)第七天條就是十款中的第七項：「不好奸邪淫亂。天堂子女，男有男行，女有女行，不得混雜。凡男人女人奸淫者，名爲變怪，最大犯天條」。(註五)根據民間的記載，長毛確實嚴格做到「賊禁奸淫其嚴，其黨皆不敢犯」的程度。所以婦女「無逼迫難已之情，無激烈可傳之行」，「閨秀得以自貞」。(註六)甚至連夫婦相處，也被指爲奸。禁律中就有一條，凡夫妻私犯天條者，男女皆斬。(註七)男子去探望母親妻子，只能在門外相距數步大聲問答，不准入女館。否則輕枷重殺。(註八)天情道理書告誡全軍兄弟姊妹：「有梁郭湊同其妻子韋大妹，不遵天誠，屢次私行好合，… …所有不遵天令夫婦私自團聚者，無不被天父指出奉行天法」。(註九)太平軍中位僅次於五王的十侯中就有兩侯因夫婦自圖苟合，而一被革職爲奴，一被斬首示衆。(註一〇)

(註一) 天命詔旨書，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68.

(註二)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25.

(註三) 原道救世歌，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382.

(註四) 天父詩，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487.

(註五) 天條書，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79.

(註六) (a)張汝南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98. (b)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逆賊逼奪民女則不犯……」，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53.

(註七) (a)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53. (b)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31.

(註八) (a)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715. (b)天情道理書，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384.

(註九) 天情道理書，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389.

(註一〇) (a)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39. (b)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54, 72, 313.

即連西王韋昌輝父母，也因犯了這一條而被東王西王議決處死。(註一)西王父母尙且如此，其他慘死於這一天條之下的自更數不勝數了。可是全軍三百萬人中，五王却獨例外，不受約束。這就是說，只有五王可以有家室子女，其他即使侯或丞相，也不許和婦女同處。(註二)例如：天官丞相陳承瑢的天官正丞相衙內住着就不止他一個人，另有秋官丞相陳宗楊，恩賞丞相殿左七檢點蒙得恩殿右十三檢點林某同住一處。夏官丞相衙內同住者亦有檢點指揮侍衛等五六人。(註三)

家庭被拆散以後，每一個人就被納入嚴密的組織，集體生活，集體工作，而最嚴密的組織是軍事編制，一切以兵法部勒，要求絕對的服從。太平軍典型編制是每軍置總制監軍各一，其次是軍帥一人，一個軍帥轄五個師帥，一個師帥轄五個旅帥，一個旅帥轄五個卒長，一個卒長轄四個兩司馬，一個兩司馬轄四個伍長，一個伍長轄四個伍卒。一軍合官卒共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五人，而以兩司馬為重要的基層單位。(註四)這種軍事編制，適用於太平天國治下的各種組織。但女營水營等間有變通。(註五)總之整個太平天國就是一個大軍營，每一個人都逃不過長毛嚴密的控制。然後再在這嚴密的控制下，就各人的所長分配工作，集中勞動，於是乃能澈底利用三百萬人的每一滴血汗。

其次談到物資。太平軍澈底做到了全軍三百萬人的一切財物完全歸公。「天朝田畝制度」裏說：「凡二十五家中設國庫一，所有婚娶彌月喜事俱用國庫，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錢……收成時兩司馬督伍長，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接新穀外，餘歸國庫。凡麥豆、苧麻、布帛、鷄犬各物及銀錢亦然。」(註六)這是天朝建國的最高理想，雖然並未全面推行，但是在太平軍中却實行了一套澈底的廢除私有財產生活全部供給的制度。金田起義時確立聖庫制，參加的人一切財物歸入聖庫，給用也取諸聖庫。同時

(註一) 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68.

(註二) 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24.

(註三) 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30.

(註四) (a) 天朝田畝制度，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325. (b)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106, 107, 81, 82.

(註五) (a) 土營水營及其他匠營的編制請參考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138, 139, 141. (b) 女營編制請參考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110.

(註六) 天朝田畝制度，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322.

澈底嚴禁私藏。「定營規十要」第四條：「不得隱匿金銀器飾。」(註一)永安時天王下詔：「一切殺妖取城所得金寶綢帛寶物等項，不得私藏，盡繳歸天朝聖庫，逆者議罪。」(註二)到長沙時，更明定「倘再私藏私帶一經察出斬首示衆」。(註三)有關條文見諸種種文獻，(註四)據當時人的記載，凡私藏錢十文，銀五兩，金一兩者，皆有死罪。(註五)洪楊對管理財物的典官防範更嚴，禁律中明文規定：「凡典聖庫聖糧及各典官，如有藏匿盜賣等弊卽屬反草變妖，卽治以點天燈之罪」。(註六)點天燈是最殘酷的一種死刑，因犯藏私而見殺的為數很多。茲舉數例：「去夏有僞疏附監軍某賊船過桐城宗鎮，行刦典舖，擄得銀錢，自行俵分。因窩內分贓不勻，在江西為首逆賴漢英知悉，密信來寧知照，俟此賊回省將其斬首，以其擄得銀錢私入肥己也」。(註七)「賊僞典金官率衆出城……僞守城官疑搜其身，各懷金數百，乃鎖自東賊，閉城搜各僞典官衙，凡有金者鎖入貢院。……殺打金匠及各僞衙二百餘人」。(註八)「九月十八日午後來砲船十四號……中元橋有人買長髮船上貨物，係水手私賣。頭子得知，卽行殺却，拋屍於河」。(註九)英國軍官吳士禮訪問天京時幾次以金錢私行賞給擡行李的工人，當時雖無頭目在場，但他們都不敢接受，因為怕被發覺，卽是死罪」。(註一〇)在刀槍之下，洪楊使三百萬人做到「人人不受私，物物歸上主，則主有所運用」。(註一一)「物物歸上主」就是物資澈底被洪楊所有。「主有所運用」就是洪楊能隨心所欲，任意使用。

為達到一個政治目的而要求人民作最大的犧牲，是極權政治共有的特色，太平天國也不例外，而且做得更趨極端。文獻中很清楚的表示了洪楊確立這套制度的動機，

(註一) 太平條規，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155.

(註二) 天命詔旨書，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65.

(註三) 天命詔旨書，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69.

(註四) 私藏死罪一條請參閱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108, 229, 231, 268.

(註五) (a)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36. (b)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715.

(註六)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30.

(註七) 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33.

(註八) 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65.

(註九) 知非著吳江庚辛紀事，記吳江咸豐十年十一年故事，見一九五五年二月，近代史資料第一期。

(註一〇) 吳士禮 (G. L. Wolseley) 著簡又文譯太平天國天京觀察記。

(註一一) 天朝田畝制度，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322.

太平天國的「都市公社」

在要求兄弟放棄財物。詔令說：「現身着衣僅替換，……金寶包袱在所緩，脫盡凡情頂高天，各做忠臣勞馬汗」。(註一)「所得金寶綢帛寶物等項不得私藏，各宜爲公莫爲私」。(註二)在要求兄弟拋棄父母妻子的時候說：「兄弟荷蒙天父化醒心腸，早日投營扶主，多有父母妻子伯叔兄弟舉家齊來，固宜侍奉父母，但當創業之初必有國而後有家，先公而後私……故必男有男行，女有女行」。「海宇澄清，江山一統，我們弟妹，家室團聚，骨肉重圓」。(註三)所以洪楊苛求每一個人「只知有主，不知有身……致身事君，無忝爲臣」。(註四)拋棄身外的一切，光着一個身體，就連這個身體也不能屬於自己，得捨命爲洪楊去「打江山」「立萬萬年之基業」。(註五)

太平天國在南京

太平天國佔領南京先後十一年，這十一年在都市公社的歷史中，具有重大的意義，前此長毛大量的裹脅人民，隨着太平軍流竄各處，這對於社會還沒有太深的影響，但是當長毛定都南京，改名爲天京，把全城的百姓從家裏趕出，推行了一套史無前例的制度，整個社會組織被連根拔起，一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隨而改觀。那次嘗試，我們可以很妥當的給它取個名稱，叫做太平天國的「都市公社」。現在我們根據上面所提出的人力物力兩個線索就南京情形加以說明。

首先我們必須先決定一個問題——南京是否是整個城的家庭全被破壞，全部百姓都被強迫隨營，下面是幾段值得參考的文獻：

「金陵雜記」：「金陵破城之後，欲將閭城之人皆脅爲賊兵，於是東躲西避，直無處藏身。……令閭城男女分別住館，不准私藏在家，東避西趕，無法安身。當三月間大雨之時，縱令羣賊將南門一帶人家婦女趕逐出城，其時跳河投塘者不計其數。賊目又假作仁慈，令其追回，分住女館」。(註六)

(註一) 天命詔旨書，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68.

(註二) 天命詔旨書，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65.

(註三) 天情道理書，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375, 384.

(註四) 太平救世歌，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245, 247.

(註五) 天情道理書，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374.

(註六) 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21, 622.

「金陵癸甲紀事略」：「賊初入城……壯者則拖去爲聽使……幼童則搶去爲假子，……其時老病置弗問，惟不使男子歸已家，歸則謂與女子私犯天條，當殺，於是男子先分館聚處……男館既立，賊又趕女子出，不准私住。於是扶老携幼，背行李，懷惶道路，得間投河者無算。賊驅之東，復驅之西，不得哭，哭則爲妖，非鞭卽殺。越日乃分前後左右中五軍女館。……其夫與子尋踪至，雖見而不敢交一言，言則違犯天條，以此受杖及死者甚夥。其時城北幽僻之地尚有百姓潛伏，賊以搜物至其處，乃驚散男子，驅女子赴水漢西門盡殺之」。(註一)

「張繼庚遺稿」：「賊入城後，無論老弱強壯皆迫爲聖兵，無論金銀衣服皆擄入聖庫。又分男女爲二館名爲男營女營。……其不願當兵以及不分館者全殺。以故死者又萬餘人」。「二月十六日賊至，驅迫庚與令親沈姓劉姓者爲聖兵，通街無一免者。……迎年伯母等併屋同住，庚晝則隱於深山，夜始回宅，一月之久，竟未被獲。至三月十九日，賊搜山始被擄去，然女館猶幸無女賊監督也。因照應不便，遂盡室移至漢西門友人處。十日之間，五次播遷。不意二十九日忽被搜查女館，趕散家眷，尋至兩日，始遇家母於右七軍女軍中又遇年伯母於後二軍女軍中。館住虹橋，去庚眷一里有奇，復當迎年伯母同去同住，竟爲女軍所遏，彼此皆不能行」。(註二)

「金陵省難紀略」：「少頃，又傳男行女行之令，男女分館，驅迫卽行，見人家小兒搶去作義子，名曰帶崽。於是父母弟兄妻子立刻離散，家業頓拋，有請緩頰至來日遵行者，遂於夜間或闔室焚燒，或全家自縊，或近河塘牽連投水，紛紛無數。數百萬生靈城初破死者蓋已不下數十萬矣。……次日分拆男女愈急……(婦女)有隱於僻巷未入館者，巡查搜出，近南逐出南門，近北者逐出神策門，婦女見其勢凶惡，刀鞭齊下，懼爲滿婦之續，紛投城濠，死者無數，北賊聞之，傳令勿逐，令歸女館」。(註三)

「賊情彙纂」：「其陷武昌江寧，自好者多伏匿不肯從賊，遂傳令閭城百姓赴何處聽講道理，給予外小腰牌，准其爲民。如一名不到，身無腰牌，見卽斬首。百姓私幸可爲外小，懼無腰牌被殺，無不爭赴。其時數賊目高坐台上，僞言曰『凡外小各報姓

(註一) 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51, 652.

(註二) 張繼庚遺稿，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760, 761.

(註三) 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95.

太平天國的「都市公社」

名，令先生記簿，按名散給腰牌』。當報名給牌之時，賊又曰『如得腰牌先走者立斬』。其時已殺一二人，橫屍地下。賊復肆言曰：『天王列王皆天父差下凡間，爲太平真主，乃埋（賊中以此二字作救字解）世人，爾等早該投營效力，還待鳴鑼傳集，可見都是妖魔，本當全殺，姑念俱來聽講，從此要敬拜上帝，練習天情，頂天報國。爾新封兩司馬五百人，各領二十五人歸館。如一名違拗立即斬首，此等本是應殺之人，天父開恩暫留，倘不知悔罪，犯令變妖，定斬不留』。講道理既畢，台下萬人數千人面面相覷，俯首而隨僞司馬歸館。』(註一)

最有力的證據，是東王楊秀清自己的招供，他在一篇誥諭裏說：「直搗建業，城破之日……仰承天意，分爲男行女行，不過暫時分離，將來罪隸誅鋤，仍然完聚。在爾民人以爲蕩我家資離我骨肉，財物爲之一空，妻帑爲之盡散，嗟怨之聲，至今未息」。(註二)(註三)

根據上述幾種記載，我們知道南京失陷以後，最初是脅迫男子隨營，其次是成立女營，最後全城沒有一戶民家。最初女館還無女長毛管理，各人可以自由住館，自由遷徙，後期每館設立門牌，每月造名冊送詔書衙，嚴禁過館（遷移他館）(註四)禁律甚至規定：「外宿別館者斬」。(註五)出城必須持有關憑，才能通行。(註六)行動完全失却自由。而且初期家眷還能聚居一館，不久就被趕散，一家有十人，必被分住十館，(註七)從此骨肉離散，甚至永遠失了聯絡。例如：「虎穴生還記」作者就和他兄弟同時被擄，下船時目送其弟被驅而南，從此不復相見。(註八)又一次東王府下令：「凡姊妹須赴小營聽

(註一)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66。

(註二) 甲寅四年四月東王誥諭，見開明版太平天國史料頁 133-134。

(註三) 關於南京分別男女，李秀成供狀內有一段值得注意的記載：「……將南京城內男女分別男行女行……願隨營者隨營，不願隨營者各歸民家，出城門去者准手力擎，不准擔挑，婦女亦同，……安民者出一嚴令，凡安民家安民，何官何兵無令敢入民房者斬不赦……」（見羅爾綱著忠王李秀成自傳原稿箋證頁67, 68. 中華書局出版）。根據忠王供辭，南京分男行女行採取自願的方式，而且城內仍有民家，和上文所述各種記載顯有出入，此處固且存疑，有待更多史料的佐證。

(註四) (a)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55. (b)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38 之門牌式。

(註五)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28, 213.

(註六) 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56.

(註七)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301.

(註八) 虎穴生還記，見太平天國六冊頁 732.

講道理，到場後令分立四處，有夫與子在城內者立黃旗下，其夫與子打前鋒遠出者立紅旗下，孀婦處女立白旗下，其夫與子變妖逃走者立黑旗下。其時……黑旗下亦有一二千人」。(註一)那時候「有子有孫不能顧，有父有兄不同住，起居飲食各自謀，疾痛奇癢向誰訴，膠庠朋友如寇讎，桑梓情親如陌路」。(註二)一家骨肉被驅散後，洪楊就進一步把他們嚴密的組織起來，放在最嚴密的軍事組織之下，以兵法部勒，要求絕對的服從，然後分配工作，集體勞動。

太平天國「都市公社」的人力控制

壯年男子最倒霉的是被迫為「聖兵」而四出打仗，男子被裹脅以後，稱為新兄弟，聚二十餘人為一館，兩司馬轄之，兩司馬皆湖南北人，由兩司馬至軍帥，是長毛正規的陸營編制，館中五十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為牌尾，少壯為牌面，牌尾留館煮飯打更放馬割草，壯者役使運糧搬物。自十七日北王進城後，下令各軍壯丁出城紮營。十九日，東王楊秀清進城，便有驅新兄弟入寇鎮江、楊州之說，人皆惶惶求死不得。二月二十七日向榮兵到孝陵衛長毛驅新兄弟出戰，死者甚衆。後驅至楊州，渡黃河死者數十萬，皆湖北、安慶、江寧、等處人。(註三)

第二類男丁是擄去當「聽使」。天朝各種官吏名目繁多，佔民房居住，名曰「打館」，擄人服役多曰聽使，聽使人數多少，視其官事繁簡而定，不必立刻參加作戰，大兵壓境，方出城抵禦。(註四)

第三類男子的去處是天朝制度上很大的一個特色。原來天朝依工作性質成立各種生產團體稱為「衙」「營」，擄各種匠人分隸各館，由各種典官役使。長毛宣稱：對所擄之人是因材任使，令百工歸行，各效其職，可免兵役。(註五)例如識字讀書的人悉令前赴詔書衙報名，藏匿者斬。然後分赴各館為書使、書手，稱為先生。(註六)先生在館內

(註一) 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64.

(註二) 金陵癸甲新樂府，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732.

(註三) 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95, 696, 697.

(註四) 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96.

(註五) (a)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624. (b)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117, 139, 300, 301.

(註六) (a)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654. (b)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96.

太平天國的「都市公社」

頗受尊重。據得先生，長毛相互道喜，住則揀清淨寢處，食與館主並坐，而且半年間就能封官作事，常有不次陞遷。(註一)例如揚州閔姓初司筆墨，後爲天王賞識，升爲又副丞相。黨氏初任抬水，後爲秦日綱和陳玉成所重用。(註二)但是對先生防範也特別緊嚴。各處醫生也被一網打盡，分派於朝內軍中各地服務，每月朔望必須至督內醫黃惟悅處點名。醫官名目繁多，增封無定員，品級也無定制，其中位尊者有殿前國醫一人，封真忠報國補天侯，屬官極多。其他如職同指揮的天朝內醫四人，天朝掌醫（主治外科）四人。職同將軍的內醫四人。職同總制的內醫七人。職同監軍的內醫七人。又有各軍內醫四人，職同總制。各軍內醫十四人，職同軍帥。恩賞檢點督醫將軍一人，掌醫二十五人，職同總制。留朝內診脈醫生九人，分設各街道醫生六十人，並職同軍帥。另設朝內拯危急一人，職同將軍。各軍拯危急，職同監軍。屬官無數，皆治外科，主療受傷之人。太平軍中對將士病者醫治甚勤，藥餌無缺，左右常有服役之人。將士受傷，官稱「能將」，兵稱「能人」，由「功臣衙」收容，由「理能人」照顧。理能人無定額。大小藥店均被封閉，由內醫專管，設有總藥庫在紅紙廊大街。(註三)

至於其他各種百工技藝，凡有一技之長紛紛編入各種匠營及百工衙。百工衙各匠營之名稱和職司羅爾綱在「天朝田畝制度的實施問題」一文中曾經詳細論及。(註四)木營之木工，擔任建屋。(註五)土營之水泥匠，協同木營擔任土木工作。(註六)金匠營之金銀首飾匠擔任打造金銀器皿，織營之織機匠，擔任織綢緞布疋。(註七)金轄營之轄匠擔

(註一) (a)虎穴生還記，見太平天國六冊頁732, 733, 741. (b)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304.

(註二) 楊州張羽屏先生及江都王翰翔先生筆述，見周郎太平軍在楊州頁41, 48.

(註三) 有關醫官諸文獻請參閱(a)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301, 105. (b)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616, 681. (c)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681.

(註四) 有關工衙匠營的文獻請參閱(a)賊情彙纂偽官制，見太平天國三冊頁101, 102, 138. (b)金陵雜記偽典官名目，見太平天國四冊頁613-622. (c)金陵省難犯略賊偽官名，見太平天國四冊頁708, 709.

(註五)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61, 139.

(註六) 有關土營文獻請參閱(a)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138. (b)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616. (c)張繼庚遺稿，見太平天國四冊頁765.

(註七) (a)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653. (b)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618. (c)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62, 697.

任製鞋。(註一)繡錦營之畫士男繡匠擔任刺繡和繪畫。(註二)鐫刻營之刻字匠，擔任彫刻詔旨書籍木版。其他如柴薪衛之由城外供應柴薪。(註三)春人衛之糧食加工，宰夫衛之養宰牲畜，漿人衛之供應作料小菜收發醬醋，茶心衛之供應糕餅，天茶衛之供應茶葉，豆腐衛製造豆腐，醯人衛製造醯，菜園之種菜(註四)典織衛織造絲緞，縫衣衛縫紉衣服，國帽衛製造冠帽，金靴衛製造鞋，梳篦衛製造梳篦，典粧衛供應宮闈脂粉，雜行供應花粉綉線，染行之染工(註五)典木衛經營建築，典油漆匠經營油漆，整輿衛製造轎輿，金龍船衛製造船隻，典天馬專管牧馬，典銅衛製造銅器，典竹衛製造竹器，典石衛製造石器，洋遮衛製造洋傘，鐘錶衛修理鐘錶，風琴衛修理八音盒，典玉局彫刻玉器，鑄錢衛管理鑄錢，刷書衛印刷書籍告示，結彩衛，掛燈結彩，典礮衛製造銅礮，鉛碼衛鑄造鉛彈，典硝衛煎熬硝礦，紅粉衛製造火藥，典鐵衛製造兵器鐵器，戰船衛製造戰船，弓箭衛製造弓箭，旗幟衛製造旗幟，典花衛培植花木，天鳥衛、天獸衛馴養鳥獸，掩埋館埋葬屍體，水龍館救火，功臣衛極危急之護理傷患，總藥庫之管理藥材。以上所提到的種種匠營，僅僅限於今日文獻可考者，實際上應該遠不止此數。例如金陵雜記說：「另設五十九行匠作製造雜貨，爲僞典粧官」(註六)這五十九行匠作就無從查考。這樣把各類工匠集中一起，從事生產，確實發生了工作效率。「賊情彙纂」在介紹時說：「使被脅百工技藝各有所歸，各效其職役。凡軍中所需咄嗟立辦。」又說：「各儲其材，各利其器，凡有所需，無不如意」。(註七)這種制度，我們可以稱它是早期的國營工場。

年幼的一代：有關嬰孩的記載極少。在一書裏有一段故事說：天京一度盛傳長毛將令女子出城，除有夫與子在城內者以外，其餘將遭殺戮。因此閻城騷動，自殺殺

(註一)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138.

(註二) 繡錦營之匠人賊情彙纂作「男繡匠」，見太平天國三冊頁136.而金陵雜記作「畫士」，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19.—畫—繡，兩者恐兼而有之。

(註三) 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700.

(註四) (a)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22. (b)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54.

(註五) 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99.

(註六) 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18.

(註七)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117, 139.

太平天國的「都市公社」

嬰孩者四五百人。(註一)根據這段文獻，我們可以肯定那時嬰孩是由母親隨身帶在女營的。至於年齡稍長的幼童和未成年的少年，在男館稱為牌尾，擔任打掃放馬等雜役。有的隨父住館。例如湖北宋姓書吏因館主典砲將軍李俊昌性殘酷毒打其幼子，因此一怒遷往天官丞相處。(註二)但是極大多數的子弟皆被老兄弟擄去作為義子。長毛最愛幼童，雖然戒律中對擄人子弟定為斬罪，但是相習成風。(註三)最初是見了就擄，後來是逐館搜索，五、六歲的幼童必被擄去，十一歲至十六歲的亦無不擄盡。孩童追隨長毛作為義子，呼為「公子」「小大人」，生得不够聰明伶俐的由散卒扶養，稱為「老弟」。侍候各王的稱為「僕射」，侍候侯相以下的稱為「伺」。長毛對下一代的教育真做到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孩童都久而與之俱化，以長毛伍中為樂土，效其所為。例如有二孩子被擄數月後，隨長毛過鄰村，鄰居告以父母思子殷切，何不歸省雙親。童子瞪目曰：「你少說妖話，我父母打我罵我。教我讀書，回家何為！此中甚樂。我父親(此指義父)是檢點，比學院(此指生父)大多矣。」因此孩童未有能自拔者。有父兄同時被擄，父兄有心逃亡，能携孩童同逃者千萬中僅一二而已。而且孩童殘忍暴虐比長毛更甚。臨陣攻城，用童子為先鋒，以童子不畏死，無不以號叫跳躍為樂。陷城以童子為前驅，入人家搜刮，攀高入暗，志在必得。焚廟宇毀神像，童子最樂為。屠殺人民掠婦女，童子又愛見觳觫之狀，喜聞呼號之聲。盤獲逃人間諜，非刑拷打，童子駁詰最刻。本館搜洋烟犯天條犯令各事，童子亦最認真。他們因為久經戰鬪，無所掛念，且受長毛恩育，所以一心事之，雖死不悔，臨陣奮勇，無不以一當十。(註四)「賊情彙纂」「劇賊事略」對天朝後期的柱石陳玉成的介紹，就說當時是十九歲，任殿右三十檢點，嗜殺凶惡，自廣西至江寧，未與軍事，以其年幼。甲寅帶五百人，縋城而上，陷武昌，居首功。攻城陷陣，捨死苦戰，是賊中最可恨者。(註五)陳玉成就是長毛下一代的代表人

(註一) 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64。

(註二) 金陵癸甲紀事略附錄，金陵癸甲摭談補，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81。

(註三)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28。

(註四) 有關長毛擄童子的記載，請參閱(a)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300, 307. (b)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23, 624. (c)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51. (d)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95.

(註五)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66.

物。共產國家的少年先鋒隊亦不過如此。

衰老的一輩：老年人是最慘的一羣，從家裏被趕出以後，失掉了唯一的依靠，既老且病，孤苦無援。六十以上可免打仗，住在各館的稱爲牌尾，擔任打掃放馬等雜役。無館可歸的不另處置，任意殺害。巡查周才大湖南人，請立老民殘廢館，東北兩城設數十館，每館二十五人，自舉一館長，並無長毛老兄弟雜處，每日以拾字紙打掃街道爲事。不久閻城皆有此館，約三千人，逐日發米，每人三四兩。後來長毛知道此館有人藏匿，而且欲老弱者也擔任勞役，老人乃紛紛逃散，所剩的或拉上城頭守城，或擔任拆除西華門城頭和各處廟宇搬運磚石。那些老民館，與中共公社的「幸福院」，沒有太大的分別。(註一)

婦女：婦女被迫集中居住於姊妹館，無論老少呼曰新姊妹。聚二十餘人爲一館，由廣西女人老姊妹管轄。(註二)所謂「無論老少」，是說女子不論老幼，全集中在姊妹館，沒有專爲老年婦女設立的「牌尾館」，也沒有長毛擄女孩作爲已有的記載。姊妹館住處甚多，城北由蓮花橋洪武街一帶到花牌樓門樓橋等處，城南在南門大街以至內橋，城東在石橋新廊，武定橋、石壩街……城西在三山街坊口以至陡門橋糯米巷安品街……皆比屋而居，謂之女營。分前後左右中爲五軍，後擴充爲四十軍。(註三)女軍共有十萬人。女營的組織和正規的編制稍有差異。「賊情彙纂」「僞女官」一節說：「女總制軍各一人，女監軍如之。女軍帥統女卒長（一名百長），卒長領四兩司馬，一兩司馬管二十五人。……女營無師帥旅帥，以兩司馬管之，卒長領之，悉隸於監軍總制」。每軍另有女巡查，由廣西男長毛擔任，責權甚重。(註四)婦女一入女營，嚴禁男子入探，夫婦母子止於館外遙相對語。初立女館時，有子在館前探母，爲官所見，輒

(註一) 有關老人的記載請參閱(a)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621, 622. (b)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653, 655. (c)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717.

(註二) 有關女營的記載請參閱(a)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622, 623. (b)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652. (c)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695.

(註三) 有關女營人數的記載不一，請參閱(a)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695. (b)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619, 623. (c)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310.

(註四) 有關女營組織的記載，請參閱(a)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110. (b)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695. (c)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622, 623.

太平天國的「都市公社」

加枷責，誣有姦情。^(註一)婦女中有美色者，別立一冊，選入王府。^(註二)識字的開女科取士，遷入東王府，充任女簿書，主管批答，例如女狀元傅善祥。^(註三)會女紅者編入繡錦營。^(註四)至於其餘的婦女，悉令放腳劈竹挑磚，負米開溝，肩米負炭，無事不做，稍不如意，鞭撻隨之。例如女官驅女子背米鹽入倉，着童子執鞭驅打，謂之「把卡」。^(註五)興建天王府，又着女官分領女子萬人抬磚挖溝，每日黎明出黃昏返。天朝宮殿萬人半載方成。江南江北大營立，長毛急建工事，又使女子兩萬，每日出城開挖濠溝，送竹簽子。東門內外麥熟，又使女子割麥。南京糧荒，又趕女子八九萬出城割稻。甚至東王府山下方池開成，夜半傳令各女館立刻挑水傾於池內，婦女奔走竟夜。^(註六)戰局最緊急時，北王府擊鼓七通，姊妹亦須上陣。^(註七)加上長毛還累減口糧，每人一日不過二三合，不能一飽。家中有男丁，在城者私自接濟，雖必被枷責，但尚可暗中照應，私送米菜，倘無人照應，性命多難保全。癸丑五月，每人給米四兩，只許吃粥。^(註八)因此江南小脚的閨女在這人間地獄裏死亡的，據「金陵雜記」記載，自「去春夏至今約有萬餘」。^(註九)但是洪楊對女子的不可用，還大失所望，他們解放婦女勞動力的運動做得雖然澈底，效果終究不如理想。

總結上述，整個南京城沒有一戶民家，全體居民重新組織，集體工作，集體生活，而且每個人一無所有，連自己的身體也不能屬於自己，活着只為工作，工作但求活命。勞力是最賤的資本，洪楊能取用不竭。一件工作一動員就是滿山遍野，成千累萬的人。這是一個大的軍營，一個螞蟻王國。太平天國和今日中共走的是同一道路。

(註一) (a)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23. (b)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95.

(註二) (a)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111, 267. (b)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721.

(註三) 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63, 667.

(註四)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111.

(註五) 有關女營勞役之記載，請參閱 (a)天父下凡詔書，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50. (b)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111, 164. (c)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705, 706. (d)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81, 654, 656. (e)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22. (f)金陵癸甲新樂府，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730, 731.

(註六) 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32.

(註七) (a)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111. (b)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 623.

(註八) 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23.

太平天國「都市公社」的經濟控制

以上敘述太平天國「都市公社」關於人力控制的情形，以下再寫經濟控制的情形。

南京整個城沒有一戶民家，當然更沒有私人的經濟活動。一切經濟活動，全由政府壟斷。一切財物都歸天父所有。天朝的經濟政策，可以分三方面來敘述：一是天朝田畝制度所提供的理想，主張不分男女，計口授田，這是土地國有，平均地權。每廿五家由兩司馬監督生產，收成除二十五家一年所食者外，其餘都歸國庫。一切麥布雞犬各物和銀錢也同一辦法。所謂「人人不受私，物物歸上主，主有所運用，天下大家處處平均，人人飽煖」。這帶有很濃厚的共產色彩。二是天朝在佔領區內所推行的政策。天朝因為種種原因，並不能完全推行上述理想，事實上它不得不承認私有財產制，士農工商各安生業，甚至它保護地主的利益，幫助地主追田租房租，並以擄掠進貢科派賦稅關稅交易等作為它主要的財源。三是長毛在自己的組織內澈底廢除私有制，一切財物歸公，生活全面供給。後來又把這個制度推行於南京全城，成為太平天國「都市公社」的特色。

南京百姓從家裏被掃地出門，分入各館時，隨身究竟能帶多少東西？金陵癸甲紀事略說：「機匠既多，傳僞令，每館要數人出城抬米，及出悉脅使上船至江西。先是稍有資者用銀買入為機匠，匿勿出，於是搜機匠，並搜銀錢衣物」。^(註一)同書又說：「東賊……令女僞官傳僞諭，城中姊妹……各背被一條出聚寶門紮館。……旋於城門口點名，凡有夫與子在城內者，令返館，餘俱令出城，將盡殺之。且得以恣意搜掠女館剩物。僞諭出，閭城譁然。……街市男女往來紛雜，或送衣物於男館，或取衣物於女館。」^(註二)金陵省難紀略：「朝中有所謂宰夫衙者，……出示大書進貢免差。其已入軍者，冀得免出兵，雖於驅逐出家之日所帶銀物無多，率皆糾聚進貢，或金銀，或珠玉玩好，無不與收。……婦女亦有徒擲簪鐲者。」^(註三)張繼庚遺稿：「女館猶幸無女賊監督也，因照應不便，遂盡室移至漢西門友人處。十日之間，五次播遷，舉凡運米挑

(註一) 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55。

(註二) 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64。

(註三)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696。

太平天國的「都市公社」

行李等件，無僕婢馬頭可以分勞，皆係庚自行挑送。」^(註一)「北門橋一帶一度設市，有自藏珠玉求售者」^(註二)而且行營規矩有「不許吞騙軍中兄弟行李」^(註三)一條。所以根據上述資料，在被驅逐出家時所帶銀物雖然無多，但多少還能帶一點，長毛對這些私藏也默認，所以被裹脅的人還能保有隨身能帶的一點行李和暗中私藏的一些金銀。但這一點並不影響它的公有制，因為人民生活所依的田地房產和工場都已澈底的實行公有了。

關於商業，太平天國甲寅四年，有一位美國公使麥克侖 (R. M. McLane) 的隨員，在訪問天京後，在「華北先驅週報」有一段介紹說：「凡所有東西都是共有財產，當然沒有商業，全城沒有商店，沒有商品，亦無船隻轎馬可雇。」^(註四)另一位英國軍官吳士禮 (G. L. Wolseley) 於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訪問天京後也說：「城內各種店舖都不准開設。」^(註五)前文已提及許多國營工場的百工衙，諸匠營，現在再可就南京商業所受的遭遇加以補充。「金陵雜記」一書提供了很多的資料。^(註六)例如「一、擄來綢緞布疋洋廣京蘇貨物，悉歸偽總典買辦掌管。……其正目現踞狀元境天錦紳莊，狀元境一帶舖面皆歸此賊，其餘各街舖店貨物，均搬運屯於該處。……」「一、擄得各處糧米令偽典入聖糧專司收納，其屯聚處甚多，如復成、虎賁、豐備、添儲等倉皆有。此外漢西門大街民房米店以及水西門內朱狀元巷安品街油市太倉巷糯米巷等處民房，儀鳳門內張宅，南門內英府釣魚臺百花巷會館，南門大街民房，亦屯有米谷。」「一、城內油坊鹽棧以及擄得油鹽船隻……皆係偽總典油鹽經理，現踞漢西門內大街。其有各街坊店存儲油鹽甚多不能搬運者，由該賊分派各賊踞彼看守。」「一、賊匪鑄造砲子鎗子均係偽督鉛碼專辦。……將城中銅鐵搜完。……賊爐現在武定橋下煤炭店中。凡一帶舖面皆為儲銅鐵之所。」「一、通城小菜醬園皆為賊匪封盡，其總館為偽漿人衙，住花牌樓大街，搬取醬菜之類均儲於此。其醬油等類不能移者，則令羣賊在彼看守，謂之分

(註一) 張繼庚遺稿，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760。

(註二) 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716。

(註三) 太平條規，行營規矩，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156。

(註四) 華北先驅週報第 204 號。

(註五) 吳士禮著太平天國天京觀察記。

(註六) 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13-616。

館。」「一、擄得糖麵糕餅茶食之類堆存數棧，令僞典茶心專管，帶裏脅之茶食舖夥爲作糕餅。……賊館在城守營東三條巷。」「一、賊見茶葉舖封閉，即派僞典天茶專管，各處擄來茶葉聚於一處。……賊館在宗老爺巷。」「一、賊於藥材亦必擄掠，故城中大小藥店均爲賊封閉，令僞內醫專管。並有僞總藥庫，其藥舖之夥皆爲擄脅以供役使。……此僞藥庫在紅紙廊大街。」「一、擄得馬驃設有僞典天馬專管……賊館在小營一帶。」所以一切工商業，其貨物被擄，舖面被佔，人員被裏脅。同時錢幣的廢除，也是南京城沒有工商業很強的旁證。吳士禮的「太平天國天京觀察記」中說：「他們幾乎要廢去一切貨幣之使用」。(註一)天朝也鑄過錢幣，但是城中絕無交換媒介的需要，城外賣買，民間又不通行，而且私藏十文即有罪，所以鑄的十餘萬錢，都收於聖庫。(註二)這樣南京全城的財物從此被一網打盡。他們兼併私人資產的手段比中共的公私合營更爲乾脆。

太平天國的生活供給制

此外還必須一提的是天朝的生活供給制。生活供給制和廢除私有財產是一件事的兩面。天朝政府組織內澈底廢除私有財產，大小官吏都沒有俸餉，(註三)生活必然須由政府統籌供給，而且應該是全面的供給，像中共人民公社供給制中的所謂「全包」。現在就衣食住行及其他方面加以敘述。但這裏所談的乃是中下級一般的供給情形，至於王公新貴的窮奢極慾自是例外。

衣服的供給：下面有幾段文獻可作爲衣服供給的有力證明。在上述太平天國甲寅四年四月華北先驅週報第二〇四號中說：「財物歸入公庫，一衣一食由公庫供給。衣服很好，米糧充足。」(註四)「賊情彙纂」口糧一節中說：「朝內軍中一切衣服皆向典官衙取給。」(註五)而最有力的一項證明是同書記載總典聖庫在計算每月所發放的口糧禮

(註一) 吳士禮太平天國天京觀察記

(註二) (a)金陵癸甲新樂府鑄大錢一首，見太平天國四冊頁737. (b)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636.

(註三) (a)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277. (b) Forrest 著天京遊記，見太平天國六冊頁953.

(註四) 華北先驅週報第二〇四號

(註五)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277.

太平天國的「都市公社」

拜錢之外，還提到油鹽綢疋布帛。但說不知確數。(註一)「賊情彙纂」引一件平行照會，天官正丞相向殿前丞相天朝總典聖庫領次等裘袍，其中說：「前蒙天父開恩，賜來裘袍甚多，除進奉天王及列王服用外，如有次等裘袍，照發數件，交相尉帶同爲要。」(註二)天朝典官中典袍官一職就是專掌衣服的縫製和供應的機構。同時另有兩件文獻值得注意。「賊情彙纂」說：「擄得金帛，層層轉獻，次等衣物，先提數事獻於先生，餘方自有。」(註三)「虎穴生還記」說：「打先鋒……滿載而歸，所得穀米牛羊館中公用，銀錢衣服各自收藏。」所以晚期打先鋒所擄得的衣服大約可以留作自用。

食物的供給：關於這方面，我們蒐集了較多的史料，所知道的也比較詳細。「賊情彙纂」記載：「每七日兩司馬館開人數單赴典聖庫衙領禮拜錢，典聖糧衙領米油鹽，其尊職大館更領敬天父果品蔬菜，各有定制。」(註四)所以供給的種類有禮拜錢、米油鹽、敬天父果品。其他還有買菜錢及食肉的分配，下面分別加以解釋。

所謂禮拜錢，是每七日一發，用作出城買菜。禮拜錢的數量，有種種記載，一說：「官七日百文，散卒半之。……蓋禮拜錢每人每日七文。」(註五)(按：此係指散卒而言，官當倍之，每日爲十四文。)一說軍帥稟總制爲衙內兄弟請軍中典聖庫領錢一百七十人五千四百文，逐日買菜，每名十八文。(註六)另一段記載：卒長稟師帥在禮拜日領錢「牌面九十八名，每名二十一文，牌尾三十七名，每名十四文，兩司馬四員，每員俸錢三十五文，卒長本人俸錢七十文。(註七)以上三說同出「賊情彙纂」一書，而內容不同，令人費解，恐怕是因時因地而異，詳情還待考。但是有一句却是值得注意的「禮拜錢……蔬食亦不敷，卑下僞官有以鹽水爲肴者。」(註八)所以另有「買菜錢」這個名目，衙內兄弟不得不向長官另求接濟。總制監軍擄得金銀就隨時散給各館爲買

(註一)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78。

(註二)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12。

(註三)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71。

(註四)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126。

(註五)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77。

(註六)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15。

(註七)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16。

(註八)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77, 278。

菜之用。卒長管百人，每月向「功勳」領取買菜錢多至金一二兩，銀首飾數十兩，全數易錢買豬鷄，以供全館享用。

米油鹽發放的日期和數量各種記載稍有出入。「賊情彙纂」賊糧一章記載：「每二十五人每七日給米二百斤，油七斤，鹽七斤而已。」(註一)米每人每日約一斤有奇。「金陵省難紀略」：「各館皆具人數，每十日赴典聖糧領米，人一斤，斤不過七合。米不足改給稻，仍一斤，礪米僅四合。稻亦不足，止給半斤，極至四兩，因令人喫粥。然稻四兩得米止合餘，即作粥亦不飽……東賊借此招募各館人願打先鋒者加米，准喫飯，更於七日禮拜給肉一斤。」(註二)「張繼庚遺稿」：「每日男子發米一升，女子發米三合，其後穀半升。」(註三)「金陵癸甲紀事略」：「賊初入城發糧無數，來取者即與之。既有名數可稽，始議每日發米數。男館如泥水匠一斤半，各僞衙一斤四兩，各匠一觔，牌尾半觔，女館湖南以前每名一觔，湖北以前每名六兩……連接湖南北安徽各賊回書言所到之處，米穀俱無，乃改議發米數，男子牌面每日每名發米半斤，牌尾四兩，女子每日每名湖南以前發米六兩，湖北以下發米三兩，均以稻代，悉令人食粥，否則殺。……另立喫飯館，僞令凡兄弟願打仗者，許自報名歸館。……賊糧不足，於閏七月二十七日趕女人八九萬出城，至鄉圩割稻。……城中男館於閏七月亦不發米，悉使出城割稻自食。」(註四)根據上述各項記載，初期發米量每人每日大約一斤左右，甲寅四五月因上游米缺，初改發稻，後稻又減半，接着又下令喫粥，最後完全停止配給，由各人出城割稻自食。

此外，天朝還有分配食肉的制度。天王每日給肉十斤，以次遞減，至總制半斤，總制以下就不列入配給之列。(註五)上述喫飯館，每星期亦給肉一斤。這一切食肉的供應都由宰夫衙經理。(註六)又南京城內每禮拜館主開單赴典茶心衙領果品糕餅，向典天

(註一)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77.

(註二) 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711, 712.

(註三) 張繼庚遺稿，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760.

(註四) 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56, 664, 665.

(註五) (a)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77. (b) 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711.

(註六) 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709.

太平天國的「都市公社」

廚衛領海菜以供敬天父之用。其他軍中因物質缺乏不能仿行。(註一)

供給制完備的程度，又可以從天朝朝內軍中所設立各種典官之多及其擔任的工作加以推求。例如典聖糧，典聖庫、典買辦、典油鹽、典茶心、典天茶、漿人衙、宰夫衙、春人衙、掌醫、理能人等，都是辦理與日常生活有關配給的官職。至於上述各軍各館各街道所設的內醫，應該是公醫制度的一個開始，也是天期供給制的一個特色。吳士禮在「太平天國天京觀察記」裏有一段記載說：「天朝恢復了上古的族長制，每一個人必屬於一個王，在該王府註冊，天京分幾區，各王所屬都住在王府附近，人民在其下服役，一切衣食從該王府領用。天京有王爺十一位。」(註二)

綜合上述各種記載，我們對天朝供給制，可以有一個大概的輪廓，同時對天朝供給制平等的原則亦需要加以注意。天朝的供給制是很不平等的，新貴不必說，即使一般人的待遇也有差別，館與館之間，因館主的尊卑有差，同屬一館又因工作性質有差，因官職高下有差，因牌面牌尾有差，因參加的前後有差。天朝絕沒有做到「弟兄皆一律，貧富總均勻」(註三)的口號。麥赫斯(W. H. Medhurst)在「華北先驅週報」的報導說：「每一個伍卒的卒長，都預備全體所需，放在桌上的時候，大家平等分享，即使最高級軍官的盤盃也跟最低級的士兵一樣。」(註四)「太平天國起義記」也說：「全體衣食由公款開支一律公平」。(註五)這一類的記載，與事實恐怕相去甚遠。

談到天朝的平等的理想，事實恰巧是走了另一個極端。天朝具有極深的階級觀念，而且產生了極為刺目的特權階級。諸王要求兄弟姊妹脫盡凡情，而自己却恣情縱慾。

以戒色一端而論，天朝以殺戮的手段來澈底隔離家屬，嚴禁男女之間的交往。不准稍有觸犯。但是五個王却是例外。各王府後宮都有千百婦女侍候，除各王本人外，絕對嚴禁男子入內。(註六)天王據說性極好淫，妃嬪在武昌時選四十人，至江寧選一百

(註一)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62。

(註二) 吳士禮太平天國天京觀察記

(註三) 佚名甲寅山中避亂雜詩：「浪說弟兄皆一律，謊稱貧富總均勻，博施濟衆竟猶病，哀此捐生受惑民。」

(註四) 華北先驅週報第一七四號

(註五) 太平天國起義記，見太平天國六冊頁 870。

(註六) (a) 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24, 627, 630 (b) 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57.

八十人，陸續增添，大約不滿二百人。(註一)各王姬妾約三四十人，但府內女官數千，無一不充下陳，無異媵妾。各王生日又選民女百餘挑十五個以進。(註二)東王尤其好淫，例如沒得志時就與西王的妻子洪宣嬌有私，到南京後更逼取民女，不滿十七歲者三十六人，號稱王娘。每夜八女輪宿。楊賊的目疾失明，就是爲了色慾太重。(註三)這和三百萬人夫婦隔離私會者斬的情形相比較，是一個極端的不平。

又如私藏，天朝雖有嚴禁私藏的禁律，但長毛中領袖們無不私藏。例如嘉興聽王資財就有數十萬，(註四)章王不肯將財物歸入國庫，以固根本。(註五)織營丞相鐘禮芳私藏絲綾緞疋，是長毛中的首富。(註六)而李秀成的家產亦極可觀。天京城危，忠王須助餉十萬，方准出京，忠王就交出了首飾銀兩十萬。(註七)私藏的情形，除上述各王的私蓄以外，另有一個更嚴重的問題。「金陵雜記」有一段「賊擄各處銀錢貨物運回寧城，向有專管各目主守。賊等以爲歸公，在首逆等自然取用不竭，分給羣賊，殊有限制，名雖公，實不公也。」(註八)問題的關鍵在「取用不竭」，假如聖庫中的財物有人能漫無限制的動用，那麼公庫變成一姓的家庫，舉天下人的財富供一二人的享受，其集中和剝削，歷史上沒有一個前例能够與之比擬。事實上諸王的生活確實是窮奢極慾。洪楊等淨桶夜壺，俱以金造，丞相等碗箸亦用金打，後又想打造金桌及金燈台，因爲公庫金已用盡而作罷。(註九)忠王之弟自用文具均極貴重，硯臺玉製，孟是紅石彫成，筆是金製，筆架是一塊大紅珊瑚。……凡各器物可用銀質者皆用銀製。……而王弟手上金鑄銀鑄累累(註一〇)，這和私藏錢十文即斬的情形相比較，是一個極端的不平。

(註一) (a) 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67. (b)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310.

(註二) (a) 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58. (b)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310.

(註三) (a) 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28. (b) 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67.

(註四) 沈梓避寇日記

(註五) 洪仁玕自述，見太平天國二冊頁 847.

(註六) 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18.

(註七) (a) 天京遊記，見太平天國六冊頁 952. (b) 忠王李秀成自傳原稿箋證頁 170.

(註八) 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36.

(註九) (a) 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15. (b) 金陵省難紀略「……賊王椀筋皆以金，筋長近尺，沐盆亦以金」，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714.

(註一〇) 天京遊記，見太平天國六冊頁 952.

天朝階級觀念很深，例如禁律中一條：「凡檢點各官輜出，卑小之官兵士……如不廻避或不跪道旁，即有死罪。」(註一)「行營規矩」裏又有一條，令內外兵將不得僭分干名，坐轎騎馬。(註二)而最特殊的一項說明是發現在「太平禮制」(註三)這篇詔令裏，它以政府的法令確定各種稱謂，從天子直到最底層的兩司馬，他們本人和子女妻子，都有特定的稱謂。例如天王的世子稱幼主萬歲，第三子稱王三殿下千歲，長女稱天長金，第二女稱天二金。東世子稱東嗣君千歲，第二子東二殿下萬福，東長女稱東長金，第二女稱東二金。西王南王北王翼王的子女和東王的一式，僅改「東」字為西南北翼字樣。丞相至軍帥之子皆稱公子，但等級仍嚴為分別。丞相子稱丞公子，檢點子稱檢公子，指揮子稱指公子，將軍子稱將公子，侍臣子稱侍公子，侍衛子稱衛公子，總制子稱總公子，以下類推。師帥至兩司馬之子雖皆稱將子，但亦嚴加分別。如師帥子稱師將子。丞相女至軍帥女皆稱玉，但亦嚴加分別，如丞相女叫丞玉。師帥女至兩司馬女稱雪，但亦嚴加分別，如師帥女稱師雪。其次是妻子的稱謂，軍師妻稱王娘，丞相妻稱貴嬪，檢點妻稱貴姒，指揮妻稱貴姬，將軍妻稱貴嬌，總制妻稱貴嫗，監軍妻稱貴奶，軍帥妻稱貴嬪，師帥妻稱貴嬌，旅帥妻稱貴婕，卒長妻稱貴妯，兩司馬妻稱貴娌，丞相妻至軍帥妻加稱貞人，師帥妻至兩司馬妻加稱夫人。兩司馬不過是管二十五家的一個小官，相當於今日的保甲長，但是下屬對他妻子得尊稱貴娌夫人，對他子女得尊稱將子，尊稱雪。這種因官卒高下的分明層次，每層次間又各有特定的稱謂，不得混雜，在中國歷史上還是創見。根據這個特殊現象，我們可以下個結論：這種稱謂越繁雜就代表這個社會階級觀念的越嚴重。太平天國都市公社的第三點值得注意的是極深的階級觀念和一個新的特權階級。

思想控制和恐怖統治

最後談到太平天國都市公社能够順利推行的一個必要條件。「賊情彙纂」卷十一據人一節，提出了一個問題：「今寇盜突如其来，屠殺其父兄，姦擄其妻妾，狎玩其子

(註一)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30。

(註二) 太平條規行營規矩，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156。

(註三) 太平禮制，見太平天國一冊頁 103-107。

女，奴役其壯健之身，強奪其金貲器用，……復謾罵挫辱之，囚服鞭撻之，稍拂其意且身首異處。……其深仇至痛有不吐虹貫日刃衣濺血者乎？……乃今之被擄受害者殊不然，甘受其凌辱，甘受其屠割，甘為奔走，甘遭夏楚虐遇，甘為力戰效死，甘為天下萬世罪人。……人即重利忘義。……見人屠其父母骨肉，猶不足以怒之，然對其人淫其妻妾狎弄其子女，亦必攘臂而裂其背矣。以勞苦儉積之貲糧，畢生經營之衣飾，亦被攫去，斷無不捨死與賊爭奪者矣。今併此不較，果何說也？」（註一）我的答案是他們經過了一番「改造」，而這改造則得力於威迫和善誘（Coersion and Persuasion），就是一套思想控制和一套恐怖統治。

在思想控制方面，洪楊借重於宗教，他們的上帝教。宗教的狂熱能為一個目的做到極端的克己和犧牲。用宗教的萬能以建立一個神權政治，達到絕對的獨裁。以宗教的絕對服從去要求絕對的紀律。同時用宗教的排他性去澈底清除異己，貫澈自己的主張。

在恐怖統治方面，洪楊以種種嚴密的組織管制的辦法，束縛每一個人。同時以濫殺酷刑警告人們隨時有被殺的可能。以這種肅殺之威來維持紀律提高效率。又以特務統治使每一個人時時受到被人監視的威脅而瓦解任何反抗的意志。

都市公社這種違背人性的措施必須以狂熱和紀律來支撐它的局面。這是談到這個制度值得注意的第四個問題。

太平天國「都市公社」的歿落

天朝措施所給外人的觀感，由初期的同情轉變為後期的嫌惡。這原因固然很多，但是他們的指責的確也能反映一部份事實。下面值得引幾篇第三者從旁的觀察：傅雷斯（Forrest）天京遊記說：「太平軍欲獲得全中國的統治權，實在是無望的。因為他們不能統治自己，只不過施用一種令人反對的恐怖政策和手段而已。」他又指責太平軍是強盜性質。（註二）英國特使普羅斯（Bruce）在一八六一年給外相的報告裏說：「只知燒殺破壞，別無他事，佔領南京八年，工商被禁，一無興革。……不採安撫百姓的

（註一）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97。

（註二） 天京遊記，見太平天國六冊頁 957, 958.

太平天國的「都市公社」

行動，不注意緩慢永固的收入，專靠刦掠，沒有一點永固的因素，亦沒有值得同情之處。……這政權是無希望而且是被嫌惡的。沒有正當的中國人願意和它合作。」美國傳教師羅伯特 (Roberts) 在南京居住十五個月後說，天朝沒有任何政治組織，一切存於軍法，上下就在殺人這條路上走。英國駐寧波領事的報告，也說長毛佔領唯一的結果是破壞，沒有任何建設。軍隊全靠戰利品掠奪過活。又指責裹脅和恐怖，說人頭不比菜頭貴。(註一)馬克斯在一八六二年七月「中國事件」一篇論文裏也轉變了態度說：「中國革命除改朝換代以外，沒有任何任務。他們沒有提出口號，他們給予民衆的惊惶比舊有的當權者更厲害。他們全部使命是破壞，全無建設。因而說那是天災。(註二)

長毛確實是不受人民歡迎的。長毛攻陷各地，自殺的人數非常驚人，蘇州就有八萬之多。(註三)又長毛在進攻各城時揚言：如遇激烈的反抗，必以屠城作為報復。但是各地仍有殊死的苦鬥。如金壇人民組織團練，首尾八年，三被圍困，最後一次死守百餘日，長毛精銳死者近萬，城中人民六七萬，城陷後自殺者過半，其餘全被殺戮。(註四)在天京城內，太平軍中曾經有兩次大規模的策動起事(註五)其中一次全城三萬人中參加起事的竟達二萬之多，其中有丞相檢點將軍等高級負責人員，(註六)女營更幾次的企圖謀殺東王楊秀清。(註七)另外更值得注意的是大量的逃亡。

長毛稱逃亡為「逃三更」，防範極嚴。每處巡查佈置線民，監視兄弟姊妹的行動，出入城門必須有關憑，(註八)城外各處又遍設卡房。(註九)假如被識破，長毛禁律中有一條就是：「兄弟如有三更逃黑夜被卡房捉拏者，斬首不留。」(註一〇)長毛中就不時

(註一) 馬克斯恩格斯論中國頁 138.

(註二) 馬克斯恩格斯論中國頁 137.

(註三) 太平軍紀事，見太平天國六冊頁 939.

(註四) 金壇見聞記，見太平天國五冊頁 191, 212.

(註五) 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55, 659-662.

(註六) 張繼庚遺稿，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762.

(註七)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20.

(註八) 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56.

(註九) 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24.

(註一〇)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229.

有人抬人頭打鑼遊街，大呼殺逃走變妖某人示衆。甚至一日竟有數次。(註一)但是仍有冒着生命危險的大量逃亡。男子乘出城到賣買街公差的機會逃亡，(註二)女子不能到賣買街，只能借拾屍砍柴開溝等出城的機會逃逸。(註三)城內另有一個大規模的人口走私集團，有吳偉堂者，一直以販綢緞為生，南京城陷，幫助東王設立織營，供應綢緞，深得長毛歡心，給與關憑，出入各城。但各門必核對人數，入城人數不符，則謂帶人變妖，吳每贈以黃緞諸物，故出入不稽數，因得不斷送人逃走。後吳又請立柴薪衙，以舟載柴入城，婦孺亦得藏匿舟中，逃出城中，男女逃亡者半藉此力，(註四)而逃亡的人數確實驚人。下面引幾段記載「金陵癸甲紀事略」：「糧少……其時男館在前之人竄上游者半，逃亡者半，新附而來者亦半。」(註五)「金陵雜記」：「賊造房屋，有僞土營泥水匠，僞典木匠，僞典油漆匠，……到處裏脅各行匠人……日夜催工，逃亡已過半矣。」(註六)「織營漸集至一萬四千人……互相逃竄，自夏徂冬，所存只四分之一。……其所以藏身城內者皆緣賊凌虐婦女太甚，不敢拋捨，藉此可以暗中照應也。」(註七)「女館……自去夏至今……陸續逃出者亦有數千」(註八)而甲寅閏七月天京糧缺，趕女子八九萬及男館兄弟出城割稻，逃亡的更各有數萬。(註九)另外有一個嚴重的情形，是老長毛也逃。「金陵雜記」在談到柴薪衙私渡男女逃亡時說，「僞職中携眷逃者亦不少。」(註一〇)「養拙軒日記」記壬戌十二年嘉興的情形：「賊營逃亡日以千計，日日點卯缺額，誅不勝誅，即大頭子亦許多逃亡。……長毛官員將帥多有私遁者……」(註一一)這時候

(註一)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305。

(註二) 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34。

(註三) (a)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22, 623, 625. (b)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56.

(註四) (a)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18. (b)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99, 700. (c)張繼庚遺稿，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761.

(註五) 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59.

(註六) 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17.

(註七) 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18.

(註八) 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23.

(註九) 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65.

(註一〇) 金陵雜記，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18.

(註一一) 沈梓避寇日記

太平天國的「都市公社」

人心已趨渙散，干王洪仁玕在「資政新編」說：「人心冷淡，銳氣減半。」(註一)李秀成供狀也說：「當時各人都有散意。」(註二)楊秀清也體會到情形的嚴重，殺天官丞相曾水源後，他奇怪：「新附者屢叛固無足怪」，何以與他同起粵西者亦復潛逃？(註三)他不知道這是違背人性的制度所必然激起的反抗。

天朝這套制度到晚期再難以殺戮來貫澈，而且成為離心離德最大的原因。在曾水源被殺後就有人告訴楊秀清說，當初分男女時，允許到金陵登小天堂後夫婦團聚，但是現在仍不准有家。因此下令准老兄弟姊妹夫妻團聚，增設媒官，為功臣將士分配女子，每人娶婦數名，女子不從自殺者不計其數。(註四)於是大頭目已合法地可帶家眷，但低級官員仍受限制。(註五)甲寅，南京又因缺糧而解散女營，(註六)癸丑十三年天京糧食更起恐慌，一年間放出十三萬人。(註七)各地太平軍因軍紀廢弛，有關姦淫的記載不斷增多。例如「養拙軒筆記」記：嘉興妓船出入的都是長毛和富商，長毛已公然宿娼嫖妓。(註八)「紀縣城失守克復本末」記無錫情形說：「賊入城後……婦女被擄，更迭姦淫，多或十餘人，少或四五人，謂之『打水泡』，死則棄諸道路，其不死者藏諸密室幽而姦之，或據為妻。」(註九)「虎穴生還記」記咸豐十一年辛酉金山的情形：「我們長毛中都是毛毛呼呼的，見了婦女總要打水泡，那管他死活，即死了棄諸曠野或埋諸土中，投諸流水，誰為伸冤。」(註一〇)所謂別男女禁姦淫的戒律，至此已完全破壞。

至於嚴禁私藏的情形，也已完全改觀。晚期因軍紀廢弛，下級幹部普遍私藏私蓄。「虎穴生還記」作者在平湖日夜計劃逃亡，同館一丁姓者告以稍待，蓋如攻下松

(註一) 資政新編，見太平天國二冊頁 540。

(註二) 忠王李秀成自傳原稿箋證頁 77。

(註三) (a) 杜文瀾平定粵匪紀略 (b) 王韜婁牖餘談

(註四) 請參閱(a)平定粵匪紀略 (b) 魏馳餘談 (c) 李圭金陵兵事彙略 (d) 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66。

(註五) (a) 沈梓避寇日記 (b) 虎穴生還記，見太平天國六冊頁 736。

(註六) 金陵癸甲紀事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665。

(註七) 忠王李秀成自傳原稿箋證頁 185。

(註八) 沈梓避寇日記

(註九) 施建烈紀縣城失守克復本末

(註一〇) 虎穴生還記，見太平天國六冊頁 736。

江，他們就成了老兄弟，一則可望發財，一則城門出入不甚盤詰，脫身更易。(註一)同書又說：「打先鋒者卽擄掠也……所得穀米牛羊豬雞等則館中公用，銀錢衣服則各自收藏。(註二)各王府典輿馬、侯歷、侯傳、各官資用甚薄，或不免饑寒，故常托出招兄弟賄屬僞王親信，給批赴各郡縣擄掠金帛，盈橐而後歸，否則求出爲守土官或帶兵分擾郡縣，以便於擄掠剝民自肥也。(註三)嘉興桐鄉筱天義鐘某，因抗命不出師赴抗，其城內館子盡被查封，所積資財十不取一，後又被判以通妖及剝削民財之罪。鍾行囊所帶金玉盡以獻出，乃得免刑。(註四)可見私蓄之風已極普遍。不僅私蓄而已，長毛之中有私蓄就有貪污。例如前面提到恩賞丞相鐘禮芳是長毛中的首富，原因就是他專管織營，私藏絲綾緞疋。李秀成供狀說：「司任保官之部得私肥己」。他的部將陳坤書就用錢買得護王的名義，來抗拒他。(註五)干王「資政新編」也說禁賣官鬻爵之弊。(註六)有私蓄也必有營商聚斂。例如前述「養拙軒日記」是一本極為難得的文獻，記嘉興地方的情形極詳，關於長毛開店的記載就有好幾段：(註七)「聽王資財數十萬皆入其妻舅汪姓之手，在盛澤開設市肆。」「有盛川人馬姓者，與長毛合作經營『天意絲綢庄』于濮鎮，係長毛出資本而由馬經理。」「所刦者係公行公估莊及與長毛合開之山貨行。」「百姓負販沿途必遭刦奪，故經營者，百姓必與長毛會同謀利。」「王店鄉官合長毛開當，四月為滿，每千按月取息六分，三千以外取息四分。」「烏鎮萊天義何姓盡得冶坊之鐵，……有勸何開設冶坊號曰天章。何又開五分押當及山貨行等店。」長毛的幹部又藏私又貪污又開店，嚴禁私藏的法令到此已完全破產。

南京城內禁絕商業的情形也已改變。最初因物質的缺乏，在城外和商人恢復貿易，令人出城自買，(註八)後因紛紛逃亡，仍令老幹部出城買物，設肆於北門橋，轉賣於各

(註一) 虎穴生還記，見太平天國六冊頁 742。

(註二) 虎穴生還記，見太平天國六冊頁 739。

(註三) 賊情彙纂，見太平天國三冊頁 106。

(註四) 沈梓避寇日記

(註五) 忠王李秀成自傳原稿證頁 154。

(註六) 資政新編，見太平天國二冊頁 537。

(註七) 此段請參閱沈梓避寇日記

(註八) 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716。

太平天國的「都市公社」

館。人有願爲某業者，稟佐天侯給照，赴聖庫領本，貨利悉有限制。有雜貨玉玩綢緞布疋米油茶點海味各店，其店皆有執照，稱天朝某店，不准私賣。漿人衙開漿園，男女均集，後嫌混雜，分男店女店。又有天朝魚行天朝脯行(肉店)。老人館准許開茶肆。(註一)天京已有國營商店。李秀成供狀有一段記載值得注意：「癸未十三年京城惟富豪官兵有食，當時他有銀米，使貧困的人各領銀作些小買賣以救急。」(註二)一八六三年，天京不僅有私人的買賣，而且有貧富之分，南京城裏已恢復了以個人爲中心的家族制度和財產制度。太平天國的都市公社至此已澈底崩潰。

最可注意是後期總攬朝政干王洪仁玕所上奏的「資政新編」。這個「資政新編」曾得天王批閱，每一項目都批有「欽定此策是也」等字樣，而且已旨准刊刻頒行。(註三)與「天朝田畝制度」成爲前後二期的建國經典，但比較一看，天朝的立國精神已有一百八十度的大轉灣。原來「天朝田畝制度」的「物物歸上主」「米穀資本解國庫」，帶有濃厚的共產思想，而「資政新編」却承認私有財產，承認貧富懸殊，承認私人企業的圖利，代表典型的資本主義社會。「資政新編」載：(註四)「一、興銀行。倘有百萬家財者，先將家資契式稟報入庫，然後准頒一百五十萬銀紙，刻以精細花草，蓋以國印圖章，或銀貨相易，或紙銀相易，皆准每兩取息三釐。或三四富民共請立，或一人請立，均無不可也。此舉大利於商賈士民。」「一、興車馬之利。……倘有能造如外邦火輪車，一日夜能行七八千里者，准專其利。」「一、興舟楫之利。……或用火用氣用力用風，任乎智者自創，首創至巧者賞以自專其利。」「一、興器皿技藝。有能造神奇利便者，准其自售，他人倣造罪而罰之。」「一、興寶藏。凡金銀銅鐵錫煤……等貨有民探出者，准其稟報，爵爲總領，准其招民探取，總領獲十之二，國庫獲十之二，採者獲十之六焉。」另有一條規定：「興省郡縣錢穀庫，以司文武官員俸值公費，立司司理，每月報銷。」這顯然改朝內軍中的供給制爲薪給制。太平天國「都市公社」的立法精神至此已連根拔起，這次空前的嚐試不僅在南京已澈底崩潰，在整個天朝的歷史

(註一) 金陵省難紀略，見太平天國四冊頁 716。

(註二) 忠王李秀成自傳原稿箋證頁 179。

(註三) 資政新編，見太平天國二冊頁 523。

(註四) 資政新編，見太平天國二冊頁 532, 533, 534, 535。

上也已成爲過去。

結論

太平天國「都市公社」的根本精神古今可以列舉不少其他類似的例證。近推中共遠溯嬴秦，和法家的學說也有許多脈絡相通的地方。歷史上一次次的嚐試，使我們對此認識漸趨清楚。一切不顧人性驅策百姓的制度猶如一把利刃，可用以殺人，亦足以置自己於死地。太平天國就是一個例子。當廣西北出，衝向「小天堂」南京，前面有顯明的目標，挾着暴力，帶着狂熱，在短短兩年裏，從四十人邊區的「土匪」，建立起三百萬人間鼎中原的王朝。這時候這套辦法，一時確能發揮力量，威脅清廷。但是，這種力量極難駕御，決不能持久，更不能稍受頓挫稍有鬆弛，必須具備種種條件配合運用，否則，人性的反抗必然成爲致命的威脅。當天朝建都南京，洪秀全藏在深宮安於做南京一城的天王，前面的目標已失，初期的狂熱消沉，加上北伐失敗，南京被困，處處軍事失利，這時候違背人性的制度不能再被容忍。「都市公社」解體之日，太平天國不久也就覆滅。再看商鞅李斯的慘死，秦室二傳十五年而亡，更使我們警惕，天朝的都市公社是極權政治常走的老路——以此而興，以此而亡。

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二日南港